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 公告

#### 就公眾持股量事宜已採取之措施

此乃向股東匯報有關公眾持股量事宜而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暫停股份買賣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知會及向股東匯報本公司就公眾持股量事宜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行動。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就期權於預計期限屆滿時之潛在停牌情況，董事會一直積極監察事情之發展，並就公眾持股量事宜持續進行討論，亦已就此事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i)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期權安排之新處理方法進行對話及就其影響公眾持股量作出評估；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公告，定期向市場匯報公眾持股量之情況；
- (iii) 委託法律及財務顧問與聯交所溝通，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並向聯交所申請其准許股份繼續買賣縱然公眾持股量下跌；
- (iv) 委託財務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探討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各類交易方案，並評估不同建議之可行性和優點；及
- (v) 成立特別委員會優先實施解決公眾持股量之行動。

然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准許股份繼續買賣之申請，至今仍未成功獲批准。於財務顧問協助下，董事會現正甄別最適當之措施，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同時，董事會將繼續採取適當之行動和措施，以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匯報。

上述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